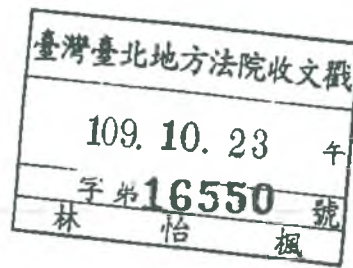


正本

附委任狀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262 號、11263 號、11264 號、11265 號 年股

再議案號股別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上聲議字第 389 號處分書 慧股

聲 請 人 萬泰聯運股 設：

(即告訴人)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毓文

聲 請 代 理 人 劉韋廷律師 設：

(附委任狀) 施瑋婷律師

電話：

傳真：

被 告 黃 子 瑜 址：均請詳卷

海 堃 翰

翟 湘 寧



1 為被告等人涉犯背信、妨害電腦使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
2 不服台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上聲議字第 389 號處分
3 書)，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定不變期間
4 內遵期聲請交付審判事：

5 程序事項：

6 一、按「聲請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
7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及

1 「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
2 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
3 察官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3 第 2
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5 二、查聲請人對被告等人涉犯背信、妨害工商秘密、竊取電磁記錄
6 等案件依法提起告訴，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
7 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262 號、11263 號、11264
8 號、11265 號，下稱「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等檢察署為再
9 議駁回處分（案號：台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上
10 聲議字第 389 號處分書），聲請人實難甘服，爰遵期向 鈞院
11 聲請交付審判。

12 實體理由

13 告訴事實（一）1 之部分

14 被告黃子瑜 108 年 6 月 26 日離職當日，將告證 17 所示，載明
15 「僅供萬泰公司使用」之求職履歷，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違
16 法蒐集他人個資，涉嫌刑法第 359 條竊取電磁紀錄罪、個人資
17 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41 違法蒐集罪。

18 不起訴理由：

19 被告負責海外業務，因時差有在家工作之需求，辯稱轉寄資料
20 係為方便在家處理公務，應為可採。

21 再議駁回理由：

22 就此部分犯罪並未交代不成立之理由。

23 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24 一、按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訴字第 2321 號判決：「乙○○於取
25 得上開人力銀行之帳號、密碼後，即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親
26 自或委由不知情之工讀生登入前揭台灣宅公司、亞太公司之

1 1111 人力銀行、104 人力銀行帳戶，蒐集、處理如附表所載排
2 除保險業者瀏覽履歷之求職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職
3 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各
4 該求職者之資料，並將求職者之姓名、電話抄錄後，再發送簡
5 訊通知求職者至其位於台灣宅公司之上址辦公室面試，而以此
6 方式未經求職者之同意，非法蒐集、處理求職者之個人資料，
7 足生損害於各該求職者。」

8 二、被告黃子瑜 108 年 6 月 10 日向告訴人請辭，108 年 6 月 26 日
9 已離職卸任，顯無公務待回家處理，不起訴處分卻認被告辯稱
10 108 年 6 月 26 日係為處理公務而蒐集該人事資料，顯有未合，
11 佐以系爭履歷資料載有應徵者之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個
12 資，且檔案上標明「僅供萬泰公司使用，不得違法蒐集、利
13 用」，足證被告黃子瑜主觀上確實有違法蒐集之故意，再議駁
14 回處分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之指摘全未交代，亦有未合。

15
16 告訴事實（一）2：

17 一、黃子瑜於聲請人公司擔任業務副總，負責替告訴人招攬業務，
18 在職期間與中國大陸展濠集團共同謀議，由黃子瑜在台成立展
19 濠分公司，並代持股權，投審會基於飛航安全與國內經濟產業
20 保護等理由，禁止陸資投資台灣之航空運輸業，被告黃子瑜見
21 利忘本，貪圖中資企業給予豐厚報酬，同意以人頭代持股權之
22 方式，代為成立台灣展濠公司，以規避投審會之審查，協助陸
23 資企業插足台灣之航空運輸業務。

24 二、中國大陸展濠集團著眼之重點在於聲請人公司之客戶與鉅額運
25 輸利益，被告黃子瑜竟授意被告海堃翰、翟湘寧負責竊取蒐集
26 聲請人內部情資、以交付給上海展濠集團，完全未慮及聲請人

1 公司每年給予其千萬年薪，實待其不薄，並以引進上海展濠公
2 司作為聲請人公司大陸代理為由，大肆蒐集請人公司內部人
3 事、財務、業務全面資料以提供給展濠集團，並於離職後以其
4 等於公司竊得之資料，替陸資運輸集團積極轉移客戶與訂單，
5 涉嫌刑法第 342 背信等罪、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第 214 條
6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7 不起訴理由：

8 謂借名登記代持股權為常態，不該當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此
9 部份係為告發，不得提起再議。

10 再議駁回理由：

11 被告自聲請人公司離職後，始成立台灣展濠公司，即便被告於
12 離職前，即已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出台灣展濠公司名稱預查
13 之申請，亦不構成背信。（再議駁回處分第 10 頁(二)）

14 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15 原不起訴處分未論及此部份犯罪事實，聲請人尚有提出背信告
16 訴，高檢署之駁回處分，謂被告離職後與聲請人已無委任關
17 係，成立新公司，難認為屬於違背任務之行為，顯未考量被告
18 所為，並非單純離職後成立新公司，依被告黃子瑜偵查中所
19 陳，其於 109 年 6 月初與展濠集團洽談，同年 6 月 10 日向聲
20 請人請辭、6 月 26 日離職，7 月初簽署告證 2 所示之股權代持
21 契約，並在同年 7 月 31 日完成台灣展濠公司之設立登記。
22 查，被告於 6 月 28 日（離職後）指示當時在職之其餘共同被
23 告，假借引薦上海展濠公司成為聲請人公司國外代理之欺騙手
24 段，堂而皇之替展濠集團蒐集聲請人公司內部人事、財務、業
25 務資料，以利台灣展濠公司成立後，將聲請人公司原在經營之
26 客戶與生意全部轉為展濠集團所有，被告海堃翰、翟湘寧並於
27 同年 7 月 23 日將統整完畢之資料交付給上海展濠公司，上海

1 展濠集團之官方網頁，清楚載明台灣展濠公司為展濠集團出資
2 設立之在台分公司（告證 26）台灣展濠並使用展濠集團註冊
3 在案之商標（告證 27~29），原處分漏未斟酌被告黃子瑜離職
4 後基於背信與竊取資料之故意，利用本案其他兩名共同被告，
5 分擔實施替展濠集團蒐集資料與洩漏資料，顯有認定事實不依
6 證據與未盡調查之違法。

8 告訴事實（二）1

9 被告海堃翰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將告證 15-1、15-2 所示共 10
10 個檔案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違反聲請人公司資訊安全規範與
11 工作規則，禁止員工將公司內部業務、財務、人事資料、外文
12 合約等著作物，以 E-Mail 轉寄至公司以外單位，涉嫌刑法第
13 359 條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重製罪、
14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洩漏營業秘密罪、刑法
15 第 317 條妨害工商秘密等罪嫌。

16 不起訴理由

- 17 一、 被告海堃翰之主管即證人 Juno 翁菁霞，曾將告證 15-1 中的
18 「報價注意事項」檔案，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供被告海堃翰以
19 私人電子郵件帳號存取。
- 20 二、 被告簽署之保密協議、告訴人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均非
21 營業秘密法之合理保密措施，告訴人復未提供就上開資料有採
22 取保密措施之證據。

23 再議駁回理由

- 24 一、 認被告辯稱：「告證 15-1 為提出離職後，應聲請人要求交
25 接，遂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以便於家中整理完畢提交給聲請
26 人；告證 15-2 是聲請人公司主管翁菁霞放在雲端給大家下載

1 的資料，被告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沒有洩密問題」為可採。

2 二、被告海堃翰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的 10 個檔案（告證 15-1、15-
3 2），均未經特別篩選、整理、分析的聯絡資訊，在該領域之
4 人執行透過一定的途徑而取得，依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智上
5 訴字第 11 號之見解，不該當工商秘密、營業秘密。

6 三、告證 15-2 其中的「2019 組織 network.xlsx」資料，雖為聲請人
7 付費取得各式運輸網站會員資格，並以帳號密碼加以保護，惟
8 被告海堃翰為聲請人參加前開部分組織的承辦人，被告海堃翰
9 於 7 月 22 日、24 日有提交「Dylan agent 交接表」寄給證人翁
10 菁霞，可證明被告確實侍衛了交接而將「2019 組織
11 network.xlsx」資料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而不該當無故重
12 製、或取得電磁紀錄、違反營業秘密法及洩漏工商秘密罪嫌。

13 （詳參處分書第 7 頁 1. 以及第 9 頁第 6 行以下）

14 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15 一、原處分無非以系爭資料不符合營業秘密法之要件，不該當工商
16 秘密、營業秘密，被告辯稱為交接、在家值班，而轉寄系爭資
17 料至自己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可採，為被告不成立犯罪之論據。

18 二、惟按台灣高等法院 108 刑智上易 10 號判決：「系爭資訊有可
19 用於產出經濟利益，且所有人主觀上不欲他人知悉該資訊，並
20 將之當做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依法令或依契約，該持有者知
21 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有保密使該資料尚
22 未對外公開，即該當刑法第 317 條之工商秘密。」

23 三、復按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24 「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由上開立法歷程可知，刑法
25 工商秘密罪早於營業秘密法 60 多年即已制定，依當時刑法草
26 擬之立法背景，實難認制定時即要求工商秘密須滿足如現行營
27 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營業秘密三要件，且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

並非用以限縮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罪之適用（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65 期院會記錄，第 76 頁），其刑度亦與工商秘密有別，自不應以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來限制刑法第 317 條關於工商秘密之適用，因此，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內涵並不完全相同，此業據本院 10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9 號、106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7、30、42 號、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9、27、33、75 號、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闡述明確。工商秘密罪既在保護工、商秘密事項，則該資訊僅須所有人可用於產出其經濟利益，且所有人主觀上不欲他人知悉該資訊並將之當作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使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是個尚未對外公開的資訊，即該當刑法第 317 條之工商秘密。」

四、再按最高法院 107 台上 2197 號刑事判決要旨：「按刑法第 359 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而所謂「取得」，則為透過電腦等科技之使用，將他人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而言。」判決理由謂：「...被告明知信義房屋公司定有相關網路使用管理等規範，不得私自存取與公司營業資訊或其他營業上有價值資訊有關之檔案，且其並無私自存取上開檔案之正當理由，竟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接續自 97 年 1 月 15 起至 17 日止，在該公司承德店內，以公司配發電腦所建置之電子郵件信箱（下稱公務信箱），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公司之不動產銷

售物件資料及營業資訊等電磁紀錄，以附加檔案方式轉寄至其私人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yahoo.com.tw，下稱私人信箱）內，係已該當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要件，而犯刑法第 359 條之罪...因上開資料均屬該公司管領掌控之核心資訊，若由員工擅自將該等資訊存取至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將使與公司經營銷售有關之重要資訊脫離公司管領掌控，相關網路使用規範亦形同具文，且該等資訊有隨時外洩之風險。上訴人所為既使原屬於公司管控之資訊外流至與公務無涉、僅作為上訴人私用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中，自己生損害於信義房屋公司。」

五、智慧財產法院高分院 10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9 號、106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7、30、42 號、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9、27、33、75 號、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0 號明確揭示，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內涵並不完全相同，自不應以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來限制刑法第 317 條關於工商秘密之適用，原處分以系爭資料不該當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之要件，謂不成立妨礙工商秘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六、聲請人公司已有明確規範，不得將業務、財務、人事資料，以 E-Mail 之方式轉寄至公司以外單位，依洩漏工商秘密罪之立法意旨本即包括「未經所有人許可」、「違反所有人意思」，被告明知仍違反，將系爭檔案以附加檔案方式轉寄給自己，該當無故取得他人電磁記錄罪。

七、被告辯稱為了辦理交接、在家值班而轉寄系爭資料、主管翁菁霞有提供被告以私人信箱存取云云，均無可採：

1. 被告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轉寄系爭資料，108 年 7 月 15 日始請辭，被告轉寄系爭資料至自己私人信箱之時點，早於其

1 提出辭呈之一個月，辯稱係為整理交接資料轉寄，顯無可
2 採。

3 2. 被告於聲請人公司僅為普通職員，存取之資料，諸如海外
4 事業部整體部門績效評估、聲請人公司組織績效表、聲請
5 人公司全球 1152 家代理之詳細資料、聲請人公司所參與全
6 部各式運輸組織網站會員帳號、密碼，均非被告海堃翰之
7 職級所掌管之資料，辯稱交接所需而為之，顯無可採。

8 3. 且告證 15-2 聲請人公司付費加入會員之各式運輸組織網站
9 會員帳號、密碼，自表格第一行承辦人員，即可知絕大部
10 分組織並非被告海坤翰（Dylan）負責，被告辯稱為了交接
11 或工作所需而拷貝，亦與卷內證據不符。

12 4. 109 年 2 月 4 日偵查庭，檢察官問被告海堃翰告證 15-1、
13 15-2 轉寄之檔案之內容是什麼？海堃翰答：對我們業務來
14 說，是業務開發工具。檢察官問：所以去別的公司也可以
15 用？答：我沒有用，足證告證 15-1、15-2 資料，可供產出
16 經濟利益。

17 5. 告證 15-2 「2019 組織 network.xlsx」告訴人付費加入 14 個
18 國際運輸組織之網址、分別設有帳號、密碼，每個組織每
19 年均需支付數千美元不等之年費以獲取繼續使用之權利，
20 具備相當之價值，且設置有帳號密碼，需登入始得使用，
21 足以認定系爭資料並非網路上可隨意獲取之資料，該當工
22 商秘密與營業秘密資料。

23 6. 聲請人偵查中已提出告證 19 被告海堃翰之交接清單，證明
24 被告海堃翰確實未交接系爭私下轉寄之資料，且即便有交
25 接需求，亦不需拷貝聲請人公司全部共 1152 家代理之資
26 料，聲請人另有聲請勘驗 Juno 翁菁霞雲端資料夾，以證明
27 確實並無提供報價注意事項（QuoteNotes）以外之 9 個告

證 15 檔案給被告以私人電子郵件帳號存取（詳告訴補充理由三暨調查證據狀第 1 頁參、一，以及告訴補充理由四暨調查證據狀第 4 頁貳、一），以證明被告辯稱翁菁霞有允許其得以私人帳號存取系爭資料係混淆視聽，並不可採，原偵查檢察官不查，漏未進行勘驗，調查顯未臻完備。

7. 告證 15-2 英文版國外代理合約、代理申請表，係聲請人公司之著作物，原處分認被告海堃翰辯稱當時係為了與代理簽約而下載，不該當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非法重製他人著作財產權云云，惟偵查檢察官未詳查，當時海堃翰完全沒有與任何國外代理洽談簽約，也沒有使用前開著作物於工作上，且被告於聲請人公司任職 3 年之久，在此之前，並無轉寄資料至自己私人信箱處理公務之習慣，僅於離職前夕大量拷貝公司著作物與業務資料，亦顯有調查未盡之違法。

告訴事實（二）2

被告海堃翰替告訴人處理業務招攬之財產事務，卻故意不處理 109 年 7 月 29 日晚上 10 點客戶來信請求確認委託之信件（告證 15-3），造成告訴人錯失該筆生意，該當刑法第 342 背信罪。

不起訴理由

大環境經濟因素以及客戶營業額消長等情形，均有可能造成客戶訂單減退，告訴人未能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客戶訂單錯失之原因，係被告海堃翰未交接該客戶詢價之電子郵件所致。

再議駁回理由

一、查告證 15-3 電子郵件是由英國發出，寄達時為 109 年 7 月 29 日晚上 10 點左右，而被告海堃翰當時早已提出離職申請，正

1 在辦理交接事宜，嗣並即於同月 31 日離職，是其所辯因太忙
2 而忘記，確有可能。（處分書第 11 頁 1.）

3 二、 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海堃翰是故意不交接告證 15-3 的
4 電子郵件（處分書第 11 頁 2.）

5 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6 一、 告證 15-3 之郵件內容，係國外代理請被告確認聲請人公司同
7 意承接該筆運輸生意，原處分未查當時被告海堃翰尚未離職，
8 本即有義務立即回覆同意承接，被告係刻意不作為（回覆或告
9 知聲請人公司其他人員），以致告訴人損失該訂單，自被告海
10 堃翰於同日當晚 10 點 28 分，將該電子郵件寄至自己私人信箱
11 隨即刪除寄件備份之行為觀之，被告主觀上確實有背信之未必
12 故意。

13 二、 偵查中被告辯稱在家不能使用公務電子郵件，故有轉寄至自己
14 G-mail 電子郵件信箱以便回家後仍能繼續處理公務，惟被告
15 轉寄之時間為禮拜一晚上十點半，可徵被告於家中亦能使用公
16 務信箱，根本沒有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處理公務之理由，原不
17 起訴處分不查，竟謂告訴人未提出證據證明錯失訂單之原因，
18 顯有認定事實不依卷內證據與未盡調查之違法。

19 告訴事實（三）

20 被告翟湘寧於 108 年 7 月 14 日（其請辭前一日）將告證 16-2
21 ~16-4 之大量檔案，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並非為處理公務與
22 交接所為，而認其涉嫌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第
23 342 條背信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洩漏營業
24 秘密罪。

25 不起訴理由

26 被告負責海外業務，因時差有在家工作之需求，參酌被告 3 人

1 轉出資料之時間，均為離職前為之，且翟湘寧提出曾以私人 g-
2 mail 信箱處理公務之記錄為佐，足認被告辯稱轉寄資料，係
3 為方便在家處理公務為可採。

4 再議駁回理由

5 一、 被告辯稱：在家中不能使用公司電子郵件，故將告證~16-4資
6 料轉寄至自己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下班時處理公務，佐以
7 被告提出之值班單表，被告確實有下班在家工作需要，尚難認
8 係非法重製、無故取得電磁紀錄（處分書第7~8頁2.以及第10
9 頁2~5行）。

10 二、 被告雖未交接系爭資料，惟因系爭資料之原始收件人尚有聲請
11 人另一名員工cherrie，尚難認為未將系爭檔案交接給聲請人即
12 該當背信。（第10頁(二)以上倒數第4行以下）

13 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14 一、 查被告翟湘寧為108年7月14日大量轉寄系爭資料，當天為星期
15 天，被告並未至公司都能使用公務信箱轉出信件至自己私人信
16 箱，則其辯稱在家中無法使用公司信箱，故需轉寄以利下班後
17 可以繼續處理公務所需，顯無可採，原處分不查，謂被告因在
18 家無法使用公務信箱有轉寄系爭資料至自己私人信箱之需求，
19 顯有違誤。

20 二、 被告翟湘寧轉寄之郵件內容，均為前已處理完畢之歷次歷史交
21 易明細資料，並無尚待處理之事務，只是為了拿到台灣展濠公
22 司使用，而翟湘寧108年7月14日系爭大量存取資料之前2日，
23 就已受被告黃子瑜邀請至台灣展濠公司任職，有108年7月12日
24 告證2之協議書可茲證明。

25 三、 109年2月4日偵查庭，檢察官詢問黃子瑜「為何將告證2契約書
26 提供給翟湘寧？答：我問他們有無興趣來上班。後改稱：我只
27 是讓翟湘寧知道我有意願到展濠公司工作。問：協議書何時

1 簽？答：7月以後。問：你寄該電子郵件是要問翟有無意願到
2 展濠任職？答：我只是隨口問翟有無意願要到來幫我。」顯見
3 被告翟湘寧係收到被告黃子瑜之指示後，進行系爭資料之存取
4 拷貝，並於拷貝完畢翌日7月15日辭職，被告辯稱系為了辭職
5 後整理交接資料，故將系爭資料轉寄給自己，顯無可採，原處
6 分不查被告之辯詞顛倒時序，顯有違誤。

7 告訴事實（四）

8 被告三人，在職期間，即已基於背信之犯罪故意，分工實施，
9 並著手為移轉客戶與生意之前置作業，其等至台灣展濠公司工
10 作，即利用上開資料積極轉移聲請人國外客戶與生意至台灣展
11 濠公司，涉嫌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與同法第342條之
12 背信罪。

13 不起訴理由

14 告訴人並無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佐證非因被海堃翰、翟湘寧2人
15 洩漏資訊，臺灣展濠公司即無從與該2名告訴人公司客戶接觸
16 之可能

17 再議駁回理由

18 被告等離職後為台灣展濠公司與聲請人伊朗代理接洽運輸生意
19 部分，聲請人之全球代理資料並不具秘密性，已如前述。而被
20 告等在離職之後，與聲請人之間已不再有受託處理事務的關
21 係，則被告聯絡聲請人國外之代理，或從事與聲請人類似的業
22 務，應為是否有違反競業禁止約款之民事問題，尚難認有洩漏
23 工商秘密或背信罪嫌。（處分書第11頁(四)）

24 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25 原處分不查，被告等人於在職期間即已基於背信與妨害工商秘
26 密之犯意聯絡，分工實施前開犯罪行為，而台灣展濠公司於

108年8月7日，與告訴人公司伊朗代理接洽運輸生意，誤副本郵件至被告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告證12、13），顯見被告確實並非陌生開發，而是利用前開自聲請人公司轉寄至自己私人信箱之資料，進行業務開發與業務競爭，原處分未斟酌考量被告在職期間，即已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著手實施，率以離職後即不再具備委託處理事務之關係，無法成立背信行為，此部份顯有偵查未盡完備之處。

告訴事實（五）

被告黃子瑜與大陸展濠集團約定代其成立台灣分公司，被告三人明知上海展濠公司並無與告訴人交易之真意，仍以上海展濠公司有貨物委託運送之名義，使上海展濠公司成為告訴人之國外代理，再由被告瞿湘寧分別於同年7月12日、7月23日，將彙整過後告訴人之世界各大航線、航點之全部運輸資料、貨量，洩漏給上海展濠公司（告證8、10），而認被告三人涉犯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及詐欺罪嫌。

不起訴理由

告訴人於偵查中均無提出上海展濠公司並無與告訴人交易之真意，目的係單純獲取告訴人公司內部資料之相關事證供本署調查。

再議駁回理由

- 一、證人翁菁霞證稱：「價格部分是台灣出，是報成本出去，方便業務一在家工作可以用，是公司的空運部門給我們，我們直接報給國外，不是機密或敏感性」等語，顯見聲請人之航線、航點底價等在聲請人與國外代理間，並不具秘密性。
- 二、上海展濠公司成為聲請人之國外代理之後，確曾與聲請人有過交易行為，尚難認上海展濠公司是為了竊取聲請人航線、航點

1 之報價資料，而虛偽申請成為聲請人之國外代理。（處分書第
2 10~11頁(五))

3 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4 一、 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等人洩漏給上海展濠集團之資料，不具備
5 秘密性或經濟價值，惟如上開統整完畢之資料，不具備秘密性
6 與經濟價值，上海展濠集團何以需要被告等人需蒐集提供？
7 原處分所為之認定，實出於對運輸物流業務不了解，中國大陸
8 企業近年來均以低價競爭之方式，以擠壓台籍企業於國際間之
9 生存空間，尤其國際物流業間以0.1、0.2元削價競爭亦所在多
10 有，上海展濠集團為大陸極有規模之運輸集團，在掌握聲請人
11 全球各代理之貨量、價格、利潤、客戶聯絡方式，即得以略低
12 之價格全盤接收聲請人公司辛苦陌生開發而來之成果，被告黃
13 子瑜代中資成立之台灣展濠公司，規避經濟部投審會之審查與
14 對國內企業之保護，此已非單純台籍企業間之競爭，實不應以
15 離職後之競業問題一筆帶過。

16 二、 告訴人已提出台灣展濠公司，為上海展濠公司在台之分公司之
17 證據（告證26~29），108年6月初大陸展濠集團既與被告黃子
18 瑜約定成立台灣展濠公司移轉聲請人公司客戶與生意，108年6
19 月28日又豈有可能基於與聲請人成為合作關係申請成為聲請人
20 公司代理？且108年7月8日上海展濠公司發信給被告黃子瑜整理
21 告訴人公司全球各航線、航點逐一詳細之底價資料，當時被告
22 黃子瑜已自聲請人公司離職去籌備成立台灣展濠公司，卻指示
23 另外兩名被告替上海展濠公司蒐集聲請人公司內部各式情資，
24 被告翟湘寧於108年7月12日當日，將統整完畢之告訴人公司於
25 世界各航線價格資料寄給上海展濠公司（告證8），同時替黃
26 子瑜列印（告證2）所示之「台灣展濠股權代持之協議書」，
27 隨後翟湘寧於108年7月23日將最終版之價格資料，提供給上海

1 展濠公司（告證10），黃子瑜於108年7月31日完成台灣展濠公
2 司之設立登記，另外兩名被告即至台灣展濠公司任職，上開時
3 序與相關事證，足證被告三人確實係有計劃的配合大陸展濠集
4 團，從事不當與不公平之商業競爭。

5 三、聲請人復提出（告證20）即99年~108年之對帳總表，供地檢署
6 調查，證明上海展濠公司僅於108年6月28日委託一筆360.5美金
7 之運輸，除此之外查無其他交易記錄，被告等人明顯企圖以該
8 筆金額微小之訂單矇騙過關，原不起訴處分不查，謂告訴人均
9 無提出上海展濠公司目的係單純獲取告訴人公司內部資料之相
10 關事證供該署調查，亦有違誤。

11 四、聲請人於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第2頁三，聲
12 請查詢台灣展濠公司，何時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名稱
13 預查，以證明被告3人在職期間，即基於背信、洩漏工商秘密
14 罪之犯意聯絡，分擔實施，原偵查檢察官就此部分漏未調查，
15 亦有未合。

16
17 其餘理由，待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後一併表示，綜上陳述，
18 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均有調查事實真相未盡之情
19 事，且認事用法亦有違誤，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懇請准予速
20 將全案交付審判，以維公平，俾能貫徹對檢方偵查之外部監
21 督，以保聲請人權益，如蒙所准，無任感禱！

22
23
24 謹 狀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26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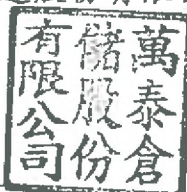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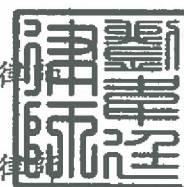
具狀人即 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人

代 表 人 鄭毓文



聲請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3 日